

新北市安溪國小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

99.08.27 99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2.08.29 102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109.01.20 108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

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參考原則辦理。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規則。

三、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申請書會知導師及學務處後使用。

四、使用時間：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分為：

(一)進入校門以前。

(二)放學以後。

五、管理方式：

(一)非使用時間一律關機。

(二)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學校（電話為 26731488）

或導師手機，當校方接到家長來電時，校方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

(三)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

六、違規處置：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勸導後再犯將取消其一週使用權利，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

(二)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玩遊戲、聽音樂…等等)，依違規

情節輕重給予處置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

(三)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並代為保管後

通知家長領回。

七、其他：

(一)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二)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請自行負責。

八、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安溪國小 學務處

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

本人子弟 就讀 貴校 年 班，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規範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

此致

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

學生行動載具廠牌型號：

申請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聯 絡 電 話：

與學生關係：

學 生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同意書

年 班 姓名： 導師：

學 務 處 生 教 組：